附件2

关于《自治区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实施

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增强发展内生动力，现就《自治区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称《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说明如下：

一、背景依据

自治区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：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，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围绕中国营商环境评价18个一级指标和我区营商环境短板弱项，依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》《自治区实施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《自治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计划》《自治区贯彻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》等政策文件中明确提出需要长期推进的营商环境改革任务，参考山东省、安徽省、贵州省等其他省市先进经验，研究制定了《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研究起草《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过程中，将其发送自治区45家部门（机构、单位）、14个地（州、市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、本委有关单位、处室征求意见建议，同时，召开座谈会，听取有关市场主体意见建议，并由本委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对其提出合法性审查咨询意见。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《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多次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分为工作目标 、工作原则 、主要任务三部分内容，主要任务部分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18个一级指标，围绕加快构建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、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、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和健全完善保障措施，提出124项具体改革任务。每项指标领域都明确总牵头单位，每项改革任务都明确责任单位，涉及自治区45家部门（机构、单位）和14个地（州、市）。

特此说明。